慈濟大學空間鑰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

100年1月7日陳校長核准修訂

一、目的:為妥善本校建築物各空間人員進出、設備使用、財產管理、安全及清潔維護之管 理責任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範圍及權責:

- (一)申請保管人:限管理或使用空間之教職員工(含約聘)。
- (二)空間管理單位主管:審查、持有之必要性。
- (三)總務處庶務組:
 - 負責全校空間(不含管道間、學生宿舍)鑰匙管理,樓層走道落地 門鏈鎖警衛室負責。
 - 對空間鑰匙申請案進行流程、數量審查,符合者依空間管理單位 主管意見核決申請案。
 - 3. 製發同意申請使用之鑰匙,收回離、調職及留職停薪人員保管鑰匙。
- (四)總務處營繕組:負責建築物內各管道間、機房門鎖使用保管。
- (五)學務處生輔組:負責學生宿舍寢室鑰匙分配、保管使用、繳回等管理事宜。

三、申請及持有規定:

- (一)空間鑰匙申請:申請人須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單,經場地空間管理單位主管同意,申請 案核決後配製領取使用。
- (二)簽收後對使用空間之設備、財物即負良善使用保管之責。
- (三)各場地門鎖每人限申請配製一支,鑰匙遺失需重新填單陳請場地主管同意,且自行付費。
- (四)離、調職及留職停薪應即將持有之全部鑰匙繳還庶務組。

四、門鎖更換:

- (一)空間門鎖故障或特殊原因更換門鎖,管理單位須於學校行政網頁申請修繕,不得私自 換鎖,營繕組換鎖後將新鑰匙點交庶務組,庶務組將系統空間原鑰匙持有資料註銷。
- (二)門鎖更換之空間,鑰匙持有者必須重新填單申請,依流程審核配發。
- 五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